

桃園市平鎮區東勢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定期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簡章

(第 3 次至第 10 次)

一、依據

- (一)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 (三)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 (四) 勞動基準法暨其施行細則。

二、報考資格

(一) 基本條件

1.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教保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若經甄選錄取後發現事實，取消錄取資格。
2. 依教保條例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 2 年內，或任職後 3 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應考人應於規定期限內取得前開訓練證明。倘於報名時尚未取得，應填具切結書，若未於任職後 3 個月內向幼兒園提出前開訓練證明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

(二) 報名資格

應符合下列各項之一並繳交相關證明：

1. 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教保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
2. 具備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並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教保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

※102 年 8 月 1 日起入學者，並須修畢教保專業課程至少三十二學分。（依據「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第 2 條規定，參照附錄三及附表）

3. 依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具幼兒園教師資格者。（教保條例第 8 條第 3 項）
4. 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取得教保員資格者。（教保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

三、招聘類別及缺額

類別	名額	任教職務	聘期
定期契約進用教保員	1	幼兒園教保員	111 年 09 月 05 日起 至 112 年 01 月 19 日止
1. 聘任者若為 111 年 08 月 01 日後報到，其薪資按實際起聘日核實支薪，薪資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之規定支付。			
2. 本次聘任定期契約進用教保員在學期中離職時，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3. 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備取資格保留至 112 年 1 月 19 日止。			

四、工作地點：桃園市平鎮區東勢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五、工作內容、時間及薪資：

(一) 工作內容：

1. 幼兒教保服務
2.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二) 工作時間：週一至週五，7 時 30 分至 16 時(含休息時間)

(三) 薪資：依據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

六、報名資料

(一) 定期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報名表(請以正楷詳填各欄，另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

(本人兩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張，貼於報名表-附件 1)。

(二) 附繳資料：(附於報名表之後，裝訂成一份)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

(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持外國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者及出入境記錄影本，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3. 請檢附任職前 2 年內基本救命術 8 小時以上證明文件，倘尚未取得者，請於到職後 3 個月內繳交。

※以上請繳交影本(A4 格式，請先影印裝訂好)，正本驗畢發還。

4. 簡要自傳(附件 3)。
5. 切結書(附件 4)。
6. 符合報考人員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七、報名相關事項

報名方式	採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請攜帶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報名地點及聯絡電話	桃園市平鎮區東勢國民小學人事室(校址：桃園市平鎮區平東路 136 號) TEL：03-4509571 分機 710 人事室、分機 612 幼兒園黃主任
報名費	免費

八、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事 項	
甄選簡章公告時間	111 年 08 月 26 日至 111 年 08 月 30 日 12 時止
甄選訊息公告地點	(一) 桃園市教育發展入口網： https://drp.tyc.edu.tw/TYDRP/Index.aspx (二)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徵才網站： https://web3.dgpa.gov.tw/want03front/AP/WANTF00001.ASPX (三) 本校網站： http://www.dses.tyc.edu.tw/

報名日期	第3次招考：111年08月31日～111年09月01日上午09時至12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第4次招考：111年09月02日～111年09月05日上午09時至12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第5次招考：111年09月06日～111年09月07日上午09時至12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第6次招考：111年09月08日～111年09月12日上午09時至12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第7次招考：111年09月13日～111年09月14日上午09時至12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第8次招考：111年09月15日～111年09月16日上午09時至12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第9次招考：111年09月19日～111年09月20日上午09時至12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第10次招考：111年09月21日～111年09月22日上午09時至12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以上各階段招考時間逾時不予受理）
甄選日期及相關時間	甄選日期及報到時間： 第3次招考：111年09月01日13時 第4次招考：111年09月05日13時 第5次招考：111年09月07日13時 第6次招考：111年09月12日13時 第7次招考：111年09月14日13時 第8次招考：111年09月16日13時 第9次招考：111年09月20日13時 第10次招考：111年09月22日13時 （逾時2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甄選時間： 第3次招考：111年09月01日13時10分開始進行甄選程序 第4次招考：111年09月05日13時10分開始進行甄選程序 第5次招考：111年09月07日13時10分開始進行甄選程序 第6次招考：111年09月12日13時10分開始進行甄選程序 第7次招考：111年09月14日13時10分開始進行甄選程序 第8次招考：111年09月16日13時10分開始進行甄選程序 第9次招考：111年09月20日13時10分開始進行甄選程序 第10次招考：111年09月22日13時10分開始進行甄選程序 【甄選方式】以試教及口試方式進行
甄選成績公告日期	甄選結果公告： 第3次招考：111年09月01日16時前公告 第4次招考：111年09月05日16時前公告 第5次招考：111年09月07日16時前公告 第6次招考：111年09月12日16時前公告 第7次招考：111年09月14日16時前公告 第8次招考：111年09月16日16時前公告 第9次招考：111年09月20日16時前公告 第10次招考：111年09月22日16時前公告 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成績複查時間	各次成績公告次日 8 時至 9 時。 報考人親自持身分證正本向本校人事單位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複查費免費，逾期不予受理。
報到聘任	正取人員於 第 3 次招考：111 年 09 月 02 日上午 09 時至 11 時 第 4 次招考：111 年 09 月 06 日上午 09 時至 11 時 第 5 次招考：111 年 09 月 08 日上午 09 時至 11 時 第 6 次招考：111 年 09 月 13 日上午 09 時至 11 時 第 7 次招考：111 年 09 月 15 日上午 09 時至 11 時 第 8 次招考：111 年 09 月 19 日上午 09 時至 11 時 第 9 次招考：111 年 09 月 21 日上午 09 時至 11 時 第 10 次招考：111 年 09 月 23 日上午 09 時至 11 時 請至本校人事室，進行報到程序，請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大學以上畢業證書及合格教師證書（無則免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書（無則免附，已具合格教師證書者免附），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後，辦理報到。
繳交體檢表	（一）錄取人員須於 2 週內繳交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區域醫療或教學醫院健康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 （二）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佈於本校門口及本校網站 https://www.taps.tyc.edu.tw/index.php	

九、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方式	成績比例	甄選時間	備註
試教	50%	10 分鐘	1. 試教：以主題教學為主，試教主題自訂。 2. 參與應試者均須具備教學活動設計一式 3 份。 （為完整 1 節課之內容，年齡設定為 3~5 歲，若需教具請自備） 3. 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口試	50%	10 分鐘	1. 教育理念、專業知能、儀表態度、表達能力、專業精神、品德修養、人格特質等項。 2. 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1.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70 分者，不予錄取。 2. 口試或試教如有一科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3. 成績計算＝試教（50%）＋口試（50%） 4. 二人以上同分者，依試教、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為成績排名依序；惟最後錄取名單之正取及備取順序，仍依簽請校長核示後之錄取名單為主。			

十、附則：

- （一）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保員，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凡經甄試錄取之教保員，如本校（園）代理缺額為數名以上時，得依正取名單之順序，優先選

擇代理類別（育嬰留職停薪缺或一般缺）及代理聘期，但不得拒絕學校或幼兒園所安排或調整之兼任職務，如行政工作及協助園務工作等。

- (三) 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保員，錄取並報到後，不得再至他校（園）應聘。
- (四) 經錄取報到之代理教保員，應依「幼兒園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第 6 條規定於報到後 1 週內出具近三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文件報本校（園）備查。
- (五) 本次甄選錄取所進用之代理教保員，係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簽訂定期契約，相關權利及義務依相關法規核實辦理，聘期原則上為 111 年 08 月 01 日起聘至 112 年 1 月 19 日；若代理教保員公開甄選為 111 年 08 月 01 日後聘任者，聘期則以實際上班日起聘。
- (六) 本園發現代理教保員於任職期間不堪勝任其職，經 3 次輔導後仍為不適任者，園方有權依規定終止契約關係，無條件解職不得異議並遵循勞動基準法第 11、12、16 及 17 條相關規定辦理。
- (七) 報名或甄選當日如遇天然災害，考試是否進行，以桃園市政府宣佈是否上班為準據，本校（園）亦會於上班後，將另行辦理日期公告於學校網站，應試者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九) 申訴專線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584 至 7588 傳真：03-3395263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電話：03-3387506 傳真：03-3330266

十一、防疫注意事項（請務必詳細參閱）

- (一)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之發展，請各校辦理教師甄選時，做好防疫措施並執行各項防疫應變作為，爰參照考選部國家考試防疫措施，為維護應考人及相關試務人員安全，請遵循下列規範：（並請報考人簽立附件二「因應 COVID-19 肺炎防疫工作切結書」）
 - 1. 應考人當日入校一律配合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並應全程配戴口罩應試，未配合本校防疫措施者不得入校。
 - 2. 應試當天量測體溫超過標準（額溫達 37.5℃ 以上或耳溫達 38℃ 以上）者，不得應試。
 - 3. 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規定，若於應試過程中查明有隱瞞列管身分情事者，馬上中止應試，該項甄試成績不予採計，應考人不得異議。
 - 4. 如有「自主健康管理」仍准予外出之應考人，請於報名應試前逕予轉知本校；如為「自主防疫期間」則請提供報名及應試當日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陰性證明。
 - 5. 本次考試不得陪考，非應考人或試務人員請勿進入校園。
 - 6. 相關防疫措施將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告調整之，並請應考人留意報名網站之公告，並配合我國中央政府防疫政策實施各項檢疫及自我防護措施，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二) 依據桃園市所屬學校目前新進教職員工之接種疫苗規範原則摘要如下：
 - 1. 學校工作人員皆應接種 3 劑 COVID-19 疫苗。
 - 2. 新進人員於首次服務前倘未完整接種 3 劑疫苗者，應提供自費 3 日內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
 - 3. 倘學校工作人員曾為 COVID-19 確診個案，且持有 3 個月內由衛生機關開立之解除隔離通知書者，可暫免檢具 COVID-19 疫苗接種證明，惟應於解除隔離滿 3 個月後，依時程儘速完成接種 3 劑 COVID-19 疫苗，新進人員並應於首次服務前，提供自費 3 日內 PCR 檢驗陰性證明。
 - 4. 倘學校工作人員經醫師評估且開立不建議施打 COVID-19 疫苗證明（即接種疫苗前，經醫師確認對國內所有授權使用的 COVID-19 疫苗皆有接種禁忌或曾發生嚴重不良反應，評估不建議接種者）或個人因素無法施打者，須每週 1 次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後，始得提供服務。

附錄一、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節錄）

第4條：契約進用人員依相關規定請假、留職停薪期間，或因遷調作業或甄選作業尚未完成期間，以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簽訂定期勞動契約之人員，執行其原有職務；其契約期間應至契約進用人員回任或到任為止。

附錄二、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第12條：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在幼兒園服務：

-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損害兒童權益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後，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教保服務人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除第三款情形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及第四款情形依其規定辦理外，應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

前項經免職、解聘或解僱之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且符合該法所定退休之條件者，應依法給付退休金。

第27條第2項：

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季辦理相關訓練、課程或演習，且幼兒園應予協助。

附錄三、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節錄）

第1條：本辦法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3條：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設有教保相關系科者應於每年四月三十日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認可，逾期者不予受理。但學校因學年度中師資異動申請重新認可者，不在此限。

前項申請，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後，始得招收學生，培育其為教保員。

第一項教保相關系科學生，依規定修畢教保專業課程至少三十二學分，且成績及格，經學校發給學分證明，並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者，認定其具教保員資格。

前項學分證明，應註記已修畢之教保專業課程科目。

第三項教保專業課程，其科目與學分數之對照如附表。

附表

教保專業課程之科目與學分對照表

教保專業課程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幼兒發展	幼兒發展與保育、兒童發展、兒童發展與保育、嬰幼兒發展與評估、兒童發展與輔導、人類發展、幼兒發展與學習。	3
幼兒觀察	幼兒行為觀察、兒童行為觀察、嬰幼兒行為觀察與紀錄、行為觀察與紀錄、兒童行為觀察與紀錄、嬰幼兒發展與行為觀察、兒童行為觀察與實習、兒童行為觀察與評量、嬰幼兒行為觀察。	2
特殊幼兒教育	特殊幼兒教保服務、特殊兒童教育、特殊幼兒發展與輔導、特殊幼兒心理與教育、嬰幼兒特殊教育概論、特殊教育導論、特殊需求幼兒發展、特殊幼兒發展與輔導、特殊教育、特殊兒童心理與教學、特殊兒童心理學。	3

幼兒教保概論	幼兒教育概論、兒童教保概論、嬰幼兒教保概論、教保概論、嬰幼兒教保理論與實務。	2
幼兒學習評量	幼兒評量與輔導、幼兒發展與學習評量、幼兒發展測驗與評量、幼兒適性發展評量與應用、兒童評量、兒童學習評量、嬰幼兒發展與學習評量、嬰幼兒發展與評估。	2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	幼兒園課程設計、幼兒園活動設計、幼兒園教保活動設計、嬰幼兒課程設計、教保課程活動設計與實習、教保活動設計、教保課程模式、幼兒教育課程、幼兒教育課程設計、教保課程與活動設計、教保課程活動設計與實作、教保課程與教學、教保課程理論基礎。	3
幼兒健康與安全	幼兒健康教育、嬰幼兒健康與安全、嬰幼兒照護、兒童健康照顧、兒童健康與安全、嬰幼兒健康評估、嬰幼兒保健、嬰幼兒保育、嬰幼兒疾病與照護、嬰幼兒疾病預防與護理。	3
幼兒園、家庭與社區	親職教育、親職教育方案規劃與評估、親師合作與溝通、親職教育方案設計、家庭與親職、親職教育與實務、親師關係與溝通、親職教育研究。	2
幼兒園課室經營	幼兒班級經營、幼兒園班級經營、幼兒活動室經營、幼兒園活動室經營、幼保班級經營與管理、嬰幼兒班級經營、幼兒園課室管理、幼兒園班級經營與環境規劃。	2
幼兒園教材教法 I (包括幼兒教保活動六大課程領域)	幼兒園教材教法、幼兒教育教材教法、幼兒教材教法與實習。	2
幼兒園教材教法 II (包括幼兒教保活動六大課程領域)	幼兒園教材教法、幼兒教育教材教法、幼兒教材教法與實習。	2
教保專業倫理	教保人員專業倫理、幼保人員專業發展、幼保人員專業倫理、專業倫理、幼兒保育專業倫理、嬰幼兒教保專業倫理、教保人員專業成長與倫理。	2
幼兒園教保實習	教保機構實習、嬰幼兒保育實習、幼兒園教學實習、嬰幼兒教保實習、教保活動設計實習、教保專業實習、教保實習。	4

桃園市平鎮區東勢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定期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報名表

附件 1

編號：_____（編號由本校(園)填寫）

年 月 日

姓名		出生年月日		照片黏貼處	
性別		身份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電子信箱					
教師證	類別		證號		
學歷			修業起訖： 年 月至 年 月		
	主修： 輔系：		證書字號：		
經歷	校名或機構		服務起訖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繳驗證明文件	☐ 報名表 ☐ 國民身分證 ☐ 畢業證書 ☐ 簡要自傳 ☐ 切結書 ☐ 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訓練證明(報名前未取得，需簽切結書) ☐ 其他合於報名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		報名者簽章		
			資格審查	☐ 資格符合 ☐ 資格不符	
注意事項	一、請先填妥並簽章，報名時請依序繳交證件。 二、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還，留影印本（請以 A4 先影印好）。 三、請親自報名。 四、審核如有異議，得於甄選前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 五、外國學歷證件須先完成驗證，否則不予承認。 六、本人保證無違反教保條例第 12 條第 1 款之情事或患有開放性肺結核、法定傳染病等，本人願自動辭去職務。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教保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桃園市平鎮區東勢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定期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報名表

附件 2

黏貼證件資料表

國民身分證
或居留證
(正面)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或居留證
(背面) 黏貼處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教保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桃園市平鎮區東勢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定期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簡要自傳表

附件 3

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住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現行服務學校：_____

最高學歷（科系組）：_____

工作資歷：

各項教學上或行政協助之專長：

教學理念：

選擇本所的原因，對本所的期待及發展計畫：

桃園市平鎮區東勢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定期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

附件 4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切結下列情事（請逐一勾選）：

☐無以下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規定不能任教保服務人員情事之一：

-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損害兒童權益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後，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願擔保絕無下列之情事：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六、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 七、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 八、患有精神官能方面之疾病者。
- 九、有其他行為不良紀錄者。

☐報名時尚未有取得任職前2年內8小時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但至遲可於111年10月31日前繳交供錄取幼兒園查驗(3個月內)。

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願附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及放棄抗辯權。

此致 桃園市東勢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教保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桃園市平鎮區東勢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定期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

附件 5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 ☐出國 ☐重病 ☐其他

確實無法親自報名桃園市東勢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定期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
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桃園市東勢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委 託 人： (簽名) (蓋章)

身份證號：

連絡電話：

連絡地址：

受委託人： (簽名) (蓋章)

身份證號：

連絡電話：

連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教保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桃園市平鎮區東勢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定期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單（存根聯）

附件 6

報名編號：

考生姓名：

複查項目	口試	試教	備註
複試成績			
複查結果			※複查結果： 正確或不正確

複核人員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桃園市平鎮區東勢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定期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單（收執聯）

附件 6

報名編號：

考生姓名：

複查項目	口試	試教	備註
複試成績			
複查結果			※複查結果： 正確或不正確

複核人員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申請時間：依簡章之公告日期辦理，逾時概不受理。
2. 申請方式：持國民身分證（或仍在有效期限具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駕照、健保卡或護照）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本校（園）申請；複查結果當日發還申請單。
3. 本申請單 1 式 2 聯，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複查結果收執聯於當日交由考生簽收，如有錯誤則以存根聯為主。